

城建税减免规定

由于城建税具有附加税性质，当主税发生减免时，城建税相应的发生减免。因此，城建税原则上不单独减免，但是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陆续做出了一些城建税减免的特殊规定：

1. 《财政部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几个具体业务问题的补充规定》（财税字[1985]第 143 号）规定对由于减免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而发生的退税，同时退还以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2. 《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 号）规定，自 2010 年 5 月 25 日起，为支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 号）的规定，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本通知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允许抵免的投资是指试点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独立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办学投资和办学经费支出，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与职业院校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国家规划布局的产教融合重大项目建设投资和基本运行费用的支出。

试点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试点企业有撤回投资和转让股权等行为的，应当补缴已经抵免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规定，对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且发生实物交割的标准黄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号）规定，对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且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标准黄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8. 根据《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9.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